雅园新村B区篮球场更新项目询价文件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专业的施工公司，为公司的雅园新村B区篮球场更新项目提供施工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雅园新村B区篮球场更新项目；

2、项目编号：DHWY-ZZ-01-01-005(2023)

3、采购范围： 详见附件6采购用户需求书 ；

4、项目地点：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 15天；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篮球场丙烯酸地坪施工并验收合格**项目经验，要求 2021 年 01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前，完成至少1个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验收证明等）、**相关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3、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具有以下之一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②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上证书应处于有效期内。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15天。

六、支付方式

合同作业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款95%，余款在合同约定期满后支付。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报价

采购最高限价：141238.87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报价应包含施工、服务或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原设备的拆装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公司介绍、所获得证书、同类业绩、施工方案等信息)。

6、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模板）；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现场投标。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3年 5月 19日（星期 五）下午16:00。**

**2、开标地址：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公租房小区B区3号门室外停车场旁边负1楼东鸿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07813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23年 5月 15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雅园新村B区篮球场更新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南城西平雅园新村；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发包要求 | 不得转包 |
| 5 | 质量标准 | 使用零配件需符合国家家电相关标准 |
| 6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15天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详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0 |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1. 本项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11 | 响应人数量 |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2 | 响应要求 |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雅园篮球场更新项目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综合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1 | 011206001001 | 钢网围墙 | 1.钢网围墙 2.按图纸完成其他工作 | | m2 | 424.00 |  | |  |  |
| 2 | 010804004001 | 防护铁丝门 | 1.围墙门 2.按图纸完成其他工作 | | m2 | 9.90 |  | |  |  |
| 3 | 010501002001 | 基础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 m3 | 8.29 |  | |  |  |
| 4 | 010501001002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 m3 | 1.66 |  | |  |  |
| 5 | 010515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Φ10~Φ20 | | t | 0.43 |  | |  |  |
| 6 | 010516002001 | 预埋铁件 | 1.预埋铁件 | | t | 1.00 |  | |  |  |
| 7 | 010101004001 | 挖基坑土方 | 1.挖土深度:详图纸 2.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 | m3 | 47.94 |  | |  |  |
| 8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回填方 2.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 | m3 | 9.96 |  | |  |  |
| 9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综合土 2.运距:综合考虑 | | m3 | 37.98 |  | |  |  |
| 10 | 011101006001 | 地面涂料 | 1.面层5mm厚丙烯酸树脂防滑涂料（含面饰层一层（丙烯酸色料），纹理层二层（丙烯酸色料加砂），填充层一层（丙烯酸强化填充剂），加强层一层（丙烯酸修补剂），细胶粒二层（丙烯酸弹性细胶粒），粗胶粒二层（丙烯酸弹性粗胶粒）） 2.原球场结构层（基面处理）清理打磨 | | m2 | 660.00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原场地参考图片：



（施工图纸另附件）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

针对贵司 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施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施工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施工，如因此造成施工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施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施工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和施工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施工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合同模板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施工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按清单内容要求施工。

4、承揽方式：

总价包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

5、项目施工方案确认：乙方以双方确认的方案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

第二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工作，如因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

第三条 项目总价

1、该项目的总价为人民币 元（含 %增值税）（大写： ）不含税金 元（大写：）。

2、该总价已包含材料、人工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 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 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第四条 付款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完成，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97%结算款，

余款 3%为质量保证金，以合同竣工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第五条 施工、材料要求

1、施工责任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图纸（如有）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安地完成本项目。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2 乙方负责项目改造过程中原有材料以及新进材料的整理、堆放、保管、搬运，并承担因施工不当或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方应坚持文明施工，物料、工具放置整齐有序，安装施工的各种工具自备。

1.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甲方设备、公共设施及其它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地上、地的电线、电缆、管线、通信等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5 乙方施工人员应搞好安全生产，项目范围内非因甲方引起的火灾、人身、设备等事故由方负责，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并负责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其费用。

1.7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清洁）和环境保 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1.8 施工场地已竣工项目在未交付给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并应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

1.9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如甲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乙方追偿。

1.11 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严禁施工现场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嫖娼、吸毒、贩毒、偷盗财物等。

2、材料要求

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的材料；甲方未指定的，乙方应提供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合格的同等价位的知名品牌产品。

3、乙方应在进场前进行现场勘查，确认施工场地使用状态；进场前就施工场地状态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施工场地状态正常，能够正常使用。施工后发现施工场地异 常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六条 验收

1、初步验收：项目施工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范围 参照预算清单 。对设备设施在使用中才能发现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甲方有权在发现相关质量及缺陷问题后 30 天书面内提出。

2、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方案要求施工，如因施工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导致返工的， 乙方无条件免费重新施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罚款或其他责任。

3、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清场，人员在三天内撤离现场。验收中如发现项目质量不 合格或项目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建，再次验收合格后移 交甲方使用。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完工交付日期。

4、如甲乙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认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的，则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完工交付日期以双方确认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合格的日期为准。

5、验收地点： 项目实际安装施工场地 。

6、验收标准： 按工程量清单、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有关相关标准。

第七条 保修

1、 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项目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对项 目中使用的零部件、配件、新设备等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保修期更长的适用自有保修期的规定。

2、保修期内，项目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 出合格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的， 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所需材料清单交由甲方确认并免费维修，经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如对施工责任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委托由双方同意确认的质量检 测机构鉴定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均应接受。故障确由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则鉴定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否则应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或在合理时间 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和场地损失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培训

本合同无培训。

第九条 保证

1、乙方交付的项目应当具备其应有的性质与功能，不存在不合理的质量缺陷。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换货或退货，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 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保证其在项目中使用的零部件、配件等均是原厂包装的正品及全新的，不存 在侵犯他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延迟完成项目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0.1%的违 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在项目所使用的零部件、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进行更

换，且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价值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4、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同时仍应按照双方约定的

标准重新施工，因此导致项目迟延完成的，不免除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赶赴现场履行保修义务的，每迟延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三日内运回货物，逾期未按甲方要求 退货的，甲方有权决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之日起\_30\_ 日内向甲方交付新的设备，同时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上述第十条第 1 款至第 5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其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及妥善解决，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商誉，否则由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垫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还，且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8、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 决的，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乙方不得采用组织员工上访、围攻甲方等非法方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赔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够抵扣的，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偿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询价书、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施工图纸等（如有）具有同本合同

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和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作出任何修改。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 银行帐号： |
|  | 开户银行：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安全和环保承诺书

为保障施工安全，我司承诺本次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施工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施工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施工，如因此造成施工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施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施工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承诺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及施工期间，因提供合同服务和施工而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或垃圾，承诺方将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自行处理，不超出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或留置在服务现场及不污染现场环境，如因未按上述约定处理而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采购方被处罚或其他后果的，由承诺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